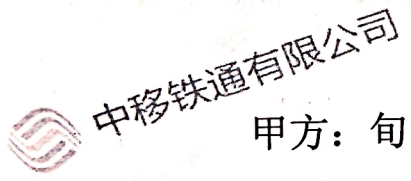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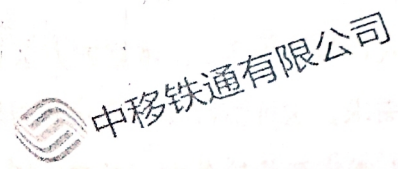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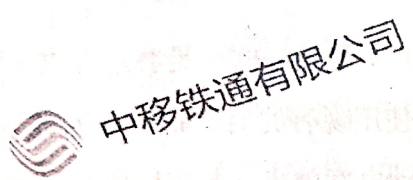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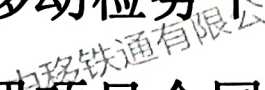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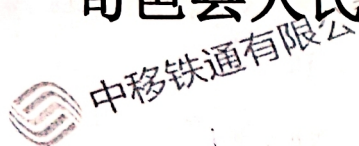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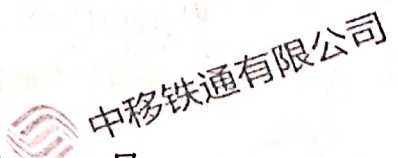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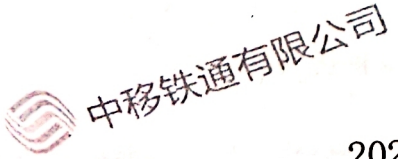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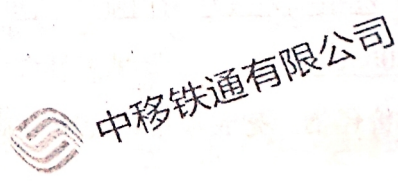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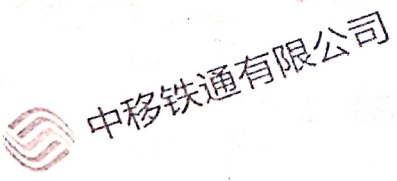
旬邑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平台终端

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旬邑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甲方：旬邑县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育才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赵微
联系方式：029-34423417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新城区环城北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李波
联系方式：029-82131019

一、合同内容

由于检察院机构的特殊性，常规的办公系统并不能很好的满足客户在垂直领域的业务和数据保密方面的需求，这种情况下，通过移动终端使用现有的信息系统，从而节省办公时间，提高办公效率。为适应智慧检务发展趋势，提升移动办案效率，本项目通过采购移动检务数据安全交换平台终端设备 41 台，实现案件信息实时查询、远程审批、数据采集等功能，满足一线干警外出办案需求，检察院办公人员通过移动办公系统进行日常工作，促进内部管理，实现机关管理的科技化。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521800.00 元，不含税总价（大写）肆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 小写：￥：461769.91 元，税率为 13%，税额为：60030.09 元；（详见附件 2）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建设所有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审定结算工程造价的 70%。

2、验收合格后，乙方单位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四
五
的
六
数
量
题
及
所
七
应自



账号：61050175110000000619

四、交货地点

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五、交货期

- 1、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
- 2、若乙方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1% 的违约金。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同时不得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 2、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 3、乙方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4、乙方单位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5、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 6、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乙方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需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 7、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 8、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七、施工及验收

- 1、乙方单位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甲方单位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 2、乙方单位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
- 3、乙方应保证甲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 4、设备到货后，乙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 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 6、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7、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8、乙方单位就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需先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单位。

9、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单位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甲方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10、验收依据：

10.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10.2 合同；

10.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单位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或订单而引起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要求进行协商的书面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照下列第【2-1】种方式处理：

2-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2-2 将争议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咸阳市】

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受该裁决约束，除非仲裁员另行裁定，否则仲裁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审理或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内容。

十、

效力

签订

存档

甲方

法定

2025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及财政局各备案壹份，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存档。
- 4、合同总价为中标供应商标书中所报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5、生效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 2： 廉洁诚信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旬邑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微

乙方单位（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